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2010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條例》)第 4 條，制定《2010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修訂令》)(載於附件)，藉以-

- (a) 把阿爾巴尼亞共和國、亞美尼亞共和國、聖馬力諾共和國及塞舌爾共和國這四個國家(四個新加入國家)加入《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 512 章，附屬法例 A)(《命令》)的締約國家清單；以及
- (b) 在《命令》的締約國家清單內，以黑山和塞爾維亞共和國取代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南斯拉夫)。

理據

2. 根據《條例》第 4 條，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公約》)的締約國家須列明於由行政長官作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之內，以便根據《條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其他締約國家之間實施《公約》。《命令》由行政長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首次作出，其後不時都有新國家加入《公約》。新加入國家需要得到現有締約國家接受其加入，以便在兩國之間建立公約關係。

3. 如當局信納某新加入國家符合列入《命令》內的準則*，我們會要求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把接受該國加入《公約》的聲明存檔。四個新加入國家最近已成為《公約》的締約方，並符合列入《命令》的準則。在取得中央政府的同意後，當局認為有需要把上述國家加入《命令》的締約國家清單內。

4. 與此同時，我們注意到曾易名為「塞爾維亞和黑山」，並在二零零六年解體為「黑山」和「塞爾維亞共和國」的南斯拉夫，仍在《命令》的締約國家清單內。我們理解，黑山和塞爾維亞共和國已繼承前南斯拉夫在《公約》下的權利和義務。我們藉此機會在《命令》內以黑山和塞爾維亞共和國取代南斯拉夫。在取得中央政府的同意後，我們在《命令》的締約國家清單內加入黑山和塞爾維亞共和國，並把南斯拉夫剔除。

生效日期

5. 根據《公約》第 38 條，《公約》會在某聲明接受一個新加入國家成為《公約》締約國的聲明存檔後的第三個公曆月的首日，於兩國之間實施。中央政府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代表香港特區把接受四個新加入國家加入的聲明，向《公約》的保存機關(荷蘭王國外交部)存檔。因此，《公約》已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在香港特區與四個新加入國家之間實施。因此，《修訂令》指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為《公約》在香港與四個新加入國家之間開始實施的日期。

6. 至於黑山和塞爾維亞共和國，由於兩國已繼承南斯拉夫在《公約》下的權利和義務，並將在《命令》之中取代南斯拉夫，因此《命令》中所註明，《公約》在香港和兩國之間的生效日期，應與南斯拉夫相同(即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附註 這些由香港特區政府所訂立的準則，包括該國是否已指定中樞當局處理《公約》的個案，以及是否有關於該國法律制度的不利消息等。

7. 《公約》在香港與四個新加入國家、黑山和塞爾維亞共和國之間的生效日期，都在先訂立後審議的 28 天基本審議期(或為期 28 天加 21 天的延展審議期)完結之前。這是為確保我們能夠履行《公約》第 38 條。

其他方案

8. 由於建議必須以立法方式實施，所以並無其他方案。

《修訂令》

9. 《修訂令》修訂《命令》的附表，以加入四個新加入國家，並以黑山和塞爾維亞共和國取代南斯拉夫，作為《公約》的締約國家，以便《公約》在香港特區與上述六個國家之間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關於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12. 至於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由於預計涉及四個新加入國家的個案數目不多，相關機構(包括律政司、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社會福利署、入境事務處和警方)的額外工作量會由現有資源應付。

公眾諮詢

13. 由於這項修訂屬於例行的更新，所以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勞工及福利局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5. 《公約》於一九八零年在海牙簽訂，目前實施《公約》的國家有 82 個。《公約》提供有效的國際機制，確保在侵犯管養權的情況下不當地由慣常居住的地方被遷移至另一個締約國家的兒童，可盡速獲得送返。《公約》旨在就數字日漸增加的國際兒童擄拐案件中的民事個案，訂立一致的處理方式。

16.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一九九六年九月達成協議，將《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同時《公約》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的締約國家，但《公約》只適用於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並不適用於內地。

17. 任何國家／地方均可根據《公約》第 38 條的規定加入《公約》。第 38 條亦規定，《公約》只會在加入國家與聲明接受加入國家的締約國家間相互實施。

查詢

18. 如對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林俊華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10 3932)。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2010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512章)第4條作出)

1. 修訂附表

(1) 《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章，附屬法例A)的
附表現予修訂，在 —

“拉脫維亞共和國 2005年10月1日”

之前加入 —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2010年4月1日”。

(2) 附表現予修訂，在 —

“阿根廷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之前加入 —

“亞美尼亞共和國 2010年4月1日”。

(3) 附表現予修訂，在 —

“智利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之前加入 —

“黑山 1997年9月1日”。

(4) 附表現予修訂，在 —

“塞浦路斯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之後加入 —

“塞爾維亞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聖馬力諾共和國 2010年4月1日”。

(5) 附表現予修訂，在 —

“塞浦路斯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之前加入 —

“塞舌爾共和國

2010年4月1日”。

(6)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 —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行政長官

2010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將亞美尼亞共和國、阿爾巴尼亞共和國、塞舌爾共和國、聖馬力諾共和國、塞爾維亞共和國及黑山加入為《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締約國家，以令該公約在香港與該6個國家之間適用。

2. 本命令亦把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從該附表中刪除。